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4〕2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与新华人寿于2024年1月18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新华资产将于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租赁新华保险大厦部分楼层区域(8层1906.71 m<sup>2</sup>、18层1409.06 m<sup>2</sup>、19层2027.51 m<sup>2</sup>),合同租期为60个月。职场办公租赁面积为5343.28 m<sup>2</sup>,单价360.5元/月/平(含税),房屋租金合计为:115,575,146.4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235万元以上。根据《办法》,本次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办法》的分类标准，本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交易以转账汇款方式结算。新华资产于租赁期限内的每月5日或提前支付当月租金，新华人寿收到租金后30日内，向新华资产开具房屋租金票据。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本租赁合同在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生效时间为本租赁合同的签署日期2024年1月18日。合同的履行期限为：租期起始日2024年1月1日，至租期届满日2028年12月31日。

## **（四）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华保险大厦部分楼层区域(8层1906.71 m<sup>2</sup>、18层1409.06 m<sup>2</sup>、19层2027.51 m<sup>2</sup>)单元，租赁面积5343.28 m<sup>2</sup>，合同租期为60个月，单价360.5元/月/平(含税)，房屋租金合计为：115,575,146.4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

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法定代表人为杨玉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3,119,546,6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持有新华资产 99.4% 的股份，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新华资产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房屋租赁定价参考了《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时新华保险大厦周边写字楼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与市场价一致。公司与新华人寿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开展交易，交易条件公允。

## 四、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略）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略）。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新华人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交易金额应当以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计算，本次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 115,575,146.4 元（含税）。

##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经营需要，新华资产拟与新华人寿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新华资产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履行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有关程序合法合规；

3.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 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联系人：马鹏益

联系电话：010-65692311

邮箱：mapengyi@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